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山·幸福里建设与运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德阳金和万家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 德阳金和万家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罗江区景乐北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小华

项目联系人: 梁俊

电话: 13981080754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明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山·幸福里建设与运营项目水土保持的技术服务进行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国家相关评价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总投资额：3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额：22600万元
- 2、立项审批机关：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3、服务范围：金山·幸福里建设与运营项目水保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评审；过程监测；验收及验收方案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所需的全部内容）

- 4、评审权限：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条 评价方法

依据相应评价导则中的有关方法并结合其他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四条 评价要求

- 1、乙方以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为依据，评价甲方在水土保持的符合性；
- 2、甲方对评价的要求；
- 3、乙方向甲方文字提供《水土保持方案》一式肆份；另外提供电子版壹份。
- 4、《水土保持方案》在甲方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送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3600元（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差旅费过程监测及验收所需费用税金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所需交通费等本项目水保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 ①《水土保持方案》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给乙方。

②《水土保持方案》获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给乙方；

③水土保持验收完成后，乙方履行完全部相关事宜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给乙方。

④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进度。
- 2、有权对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3、有权对乙方的评价人员进入其生产作业场所进行管理和监督。
- 4、有权对乙方人员不遵守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乙方进行通报。
- 5、有义务为乙方评价提供配合人员及便利条件，并保证无隐瞒行为。
- 6、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 7、向乙方通报近期企业施工的实际情况。
- 8、不得将乙方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管理技术和资料转借他人使用。
- 9、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提供符合相应评价导则及水利农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并负责评审和批复的获得，过程监测，验收等水保相关全部事宜。
- 2、对《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完成此报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有权向甲方索取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资料和图纸，有权进入甲方各生产现场。

4、有权向甲方员工询问与水土保持内容有关的情况。

5、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7、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企业各类资料保守秘密。

8、乙方履行义务及承担的工作任务与责任，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主管部门验收达标为止。

9、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时间已包含在以上的提交期限内。

10、对编制的方案技术质量负责，其深度应符合主管部门的最终要求。

11、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报件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

由甲方提供给相关单位评审，乙方协助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规定则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进行。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可增加《补充合同》或附件，经双方达成共识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德阳金和万家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小玲

通讯地址：

电 话：17380558979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5日

备注：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盖骑缝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德阳金和万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 年 月 日